**长春瑞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日期：2023年6月20日

联系电话（传真）：89177925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邮 编：1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春瑞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 2-3 栋 1366 号门市  | 春瑞派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2-3栋1366号门市，主要提供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动物胸腔及腹腔部位手术、宠物美容洗浴。 | （一）医疗废水、动物美容废水、医院清洁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二）医院加强换气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动物以及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三）工作人员合理投食、并安装隔声玻璃、隔声门窗、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及4类标准要求。（四）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美容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处置，医疗废物暂存至医疗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